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 交通部航港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航舶字第1151710023號
附件：

一、依據船舶法第30條、船舶設備規則第30條、第93條、第173條、第224條之1、第226條、船舶檢查規則第3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4條及依船舶法第101條經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我國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另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第34次大會採納之A.1207(34)決議案及其後續修正案，其內容提供實施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的指南，為國輪實施HSSC有所依循，訂定實施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之通告，並自即日生效。

二、檢附上開通告如附件。

局長 葉協隆

# 實施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之通告

CIRCULAR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ARMONIZED SYSTEM OF SURVEY AND CERTIFICATION (HSSC)

Administrative Circular NO. 2 of 2026

2026 年 1 月 13 日航舶字第 1151710023 號令

**通告對象：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

一、依據船舶法第 30 條、船舶設備規則第 30 條、第 93 條、第 173 條、第 224 條之 1、第 226 條、船舶檢查規則第 3 條、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 4 條及依船舶法第 101 條經交通部所公告採用之國際海事組織(IMO)準法律文件，我國適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依各項國際公約之規定施行檢查，並具備公約規定之證書；另依據國際海事組織(IMO)第 34 次大會採納之 A.1207(34)決議案及其後續修正案，其內容提供實施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之指南。

二、適用 HSSC 之國際公約與章程如下：

(一) 1988 年議定書修訂之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

(二) 1988 年議定書修訂之 1996 年載重線國際公約(Load Line)；

(三) 1997 年議定書修訂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之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四) 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BWM)；

(五) 國際載運散裝化學危險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

(六) 國際載運散裝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及設備章程(IGC Code)；

(七) 國際船舶極區水域營運章程(POLAR Code)；

(八) 國際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章程(IP Code)。

三、為國輪實施統一檢驗與發證系統(HSSC)，前述公約或章程之檢驗(包含初次檢驗、定期檢驗、中間檢驗、換證檢驗、年度檢驗、船底外部檢驗、額外檢驗)、檢驗週期以及與發證細節(包含延長證書有效期限之條件)，應參照 A.1207(34)決議案第 1 段至第 5.15 段執行。

四、此外，建議財團法人驗船中心(CR)於執行前述公約或章程之檢驗時，可參考 A.1207(34)決議案附錄(annex)所列之檢驗項目執行檢驗。